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指出，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新时代背景下，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新型城镇化强调以人为本，注重质量提升和可持续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旨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统筹推进二者协同发展，对于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充分认识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意义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客观要求。经过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懈努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巨大成就，但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生产要素流动不畅、各自为政、相互封闭等问题依然存在，既制约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也阻碍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只有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才能更好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重

大政治问题。脱贫攻坚目标的如期实现，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用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共产党好。城乡融合发展特别是乡村全面振兴，可以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城镇和乡村虽然处于不同空间，却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化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城镇化。城镇化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城镇化人口比例不断提高的过程。城镇化既是人口聚集、资源高效利用，也让更多的人享受城镇文明。新型城镇化不同于传统的以牺牲农村为代价片面强调城镇化发展，它更加强调城乡融合发展，城镇化愈深度发展，愈要求乡村同步进步。我国是一个14亿多人口的大国，即使城镇化已经完成，也意味着必然有数亿人口生活在乡村。反过来说，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没有乡村的现代化，就不能实现新型城镇化，只有更好地统筹，才能实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比翼双飞。

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辩证关系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关键是正确处理二者关系，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系统推进，实现协调联动、融合发展。

新型城镇化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动力和支撑。城镇化过程中，人口的聚集和产业的发展为农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市场需求，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增收。同

时，城镇的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向农村流动，推动了农村产业升级和农业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是新型城镇化的基础和保障。农村的稳定发展为城镇提供了丰富的农产品、生态资源和文化遗产，为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转移和农业的现代化，也为城镇化提供了人口资源和产业基础。

新型城镇化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城镇的产业聚集和消费需求带动了农村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改善，也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了新型城镇化的质量提升。乡村的生态宜居环境和特色文化资源吸引了城镇人口向乡村流动，促进了城镇的功能拓展和品质提升。农村产业的发展为城镇产业提供了补充和支撑，推动了城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路径选择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资源市场，促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人才返乡创业和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推动乡村产业延链补链。加强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城镇产业向农村延伸，促

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与工业、服务业的对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禀赋，探索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农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条件。推进城乡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城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生态宜居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在城镇化过程中，要注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广绿色建筑和清洁能源。在农村，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加强政策协同，形成支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合力。

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田冰

的新局面。安排善于做群众工作、威望高、群众信得过的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乡贤等力量，打造社区人民调解室，疏通基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神经线”，以矛盾化解促法治宣传、厚植法治信仰，为构建社会矛盾纠纷治理共同体奠定坚实的基础。

聚焦服务融合链接情感纽带，促进治理能力跃升。以党建引领提升城市温度，通过服务融合、互利共赢建立情感纽带，推动各领域党建互联互通。引导街道社区和驻区单位党组织分别列出“服务清单”和“需求清单”，实行双向选择、双向服务，街道社区党组织主动为驻区单位做好户口迁移、保险办理、卫生计生等服务，为驻区单位职工消除后顾之忧；驻区单位为街道社区提供政策宣讲、专业培训等服务，增强互动、拉近距离、加深感情，系统推进党组织领导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整体跃升。

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优化路径

明确党建引领与社会多元共治的职能定位。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群众工作力是整合广大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和情感归属，是以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最重要的力量。要以政府为“元治理”主体。有效保证不同治理机制与规则的包容性和吸纳力，并通过制定规则，确保每个治理主体相互间的周详分工、广泛协作，达成机构制度的完整性，发挥其相应的主导作用。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作为协同主体。针对社会力量发展柔性化和柔性维护模式，推进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运行，通过制度设计明确社会力量的治理主体地位，并为其提供针对性服务。要以人民群众为最重要的参与主体。基层通过开展广泛的群众自治，激活社会的自组织能力与更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达到以最低成本获得最高效治理效果的目标。

以法治保障消解深层张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建设。通过党组织的整合力引领其他治理主体共同遵守宪法和法律，以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保证社会治理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整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项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指挥平台，构建简约高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为多元共治赋权增能。要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社会领域的立法，以良法促善治。制定和完善各类社会组织的自律规范、行业规程，出台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发挥社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引导全体社会成员依法履行义务、维护权利，积极参加社会治理，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治理的参与主体。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将“社会管理”变为“社会治理”不仅是执政党的重大政治理念转变，更是政治体制改革及其现代化的重要表现特征。现代社会治理主体由政府主导社会治理向政府与社会多元共治转变。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构建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根本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内在机理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政党通过领导和掌握政权，使其代表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这一理论观点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依据，党建引领是这一理论观点的具体应用和发展。我们党实现国家意志，是通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通过党的各级组织机构、依靠全体党员干部身先士卒，使社会公众自发地接受和执行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在推进新时期社会治理实践中必须遵循的理论原则。

社会治理作为一项公共产品，由政府运用“看得见的手”进行干预，从而实现资源的帕累托最优配置。政党通过对政府工作的引领，促进政府采取更有效的决策行为和管理行为。一方面，人民本位的社会治理价值观决定了党建引领必须将群众作为治理的起点和终点，既要把人民群众当作能动的治理主体，又要把群众视为治理工作的核心；另一方面，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将工作及资源重心下移落实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来具体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在此基础上，引入社会治理相关组织，如社会工作组织，具有专业特长的志愿者组织等，提升社会治理成效。以多平台、多方式推动各类群体有序进入“议事”轨道，从而实现党的领导与社会多元参与共治的良性互动。

党建引领社会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泰安实践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多方参与聚合力。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引领、社区居委会抓自治、社区工作站强服务的“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社区党组织负责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对各类组织的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作风领导、制度领导；社区居委会负责履行社区自治职能，回归群众自治组织本真，完善群众参与决策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管理。

聚焦社会矛盾纠纷，合作共治汇民力。积极搭建以基层党组织为统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形成人民调解有温度、司法处置有权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泰山区委党校 江文九

势互补、资源共享。

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服务能力

坚实的基础设施不仅能够改善基层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还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和信任度。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办公场所的建设和改造，提高办公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干部出行条件；加强通信网络建设，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智能化的基层治理平台和服务体系。通过建设电子政务平台、智慧社区等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的线上化、便捷化；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通过智能监控和预警系统，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围绕群众关切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加强基层教育设施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注重提高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水平，确保每一位群众都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

新时代，基层干部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成效直接关系到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和社会治理的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论述，体现了对基层干部的深切关怀和对基层治理的高度重视。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是提升政府效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优化政策环境 提供坚实支撑

一个开放、包容、支持的政策环境能够激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减少工作中的阻碍与顾虑。要完善政策体系。通过深入调研，了解基层干部的实际需求和困难，确保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基层干部的权责清单，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让基层干部有更多自主权和决策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信息畅通无阻，让基层干部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精神，从而有效推动政策落地执行。要加大扶持力度。针对基层干部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实践，给予充分的补贴、税收优惠和项目倾斜等政策支持。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基层干部的创新项目和实践活动；在税收方面，给予一定的减免或优惠，降低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成本；在项目审批和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基层干部的创新项目，为其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保障。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范围，合理界定失误与错误的界限，对在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给予理解和宽容。要建立完善纠错机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防止问题扩大化。

强化人才支撑 提升队伍素质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能够带来创新思维与高效执行力，使基层干部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工作时，能够迅速适应、精准施策。要加强教育培训。定期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专题研讨会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优秀基层干部传授经验、分享心得。培训内容应涵盖业务知识、管理能力、创新思维等方面，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基层干部参加在职教育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自身学历和专业技能。要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破身份、地域限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注重选拔具有专业背景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充实到基层干部队伍。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优秀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或任职交流，促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要完善激励机制。将工作实绩与职务晋升、薪酬待遇挂钩，让基层干部看到努力工作的实际回报和前途希望。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关怀和支持，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其更加

安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通过设立奖励基金、表彰先进等方式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干部给予肯定和奖励，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创造力。

营造良好氛围 激发内生动力

一个积极向上、鼓励创新的工作环境，能够让基层干部感受到尊重和信任，从而更加主动地投身于工作中。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和宣传基层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树立正面形象，让更多的人了解基层干部的工作内容和贡献价值。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的正面报道和宣传引导，让更多的人关注和支持基层干部的工作。增强基层干部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促进文化融合。鼓励基层干部与群众打成一片，深入了解群众需求，推动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通过组织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增进干部之间的情感交流，增强干部群众之间的情感认同和信任基础，为推动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要强化团队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研究解决基层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干部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相互支持和帮助的良好工作氛围。注重发挥每个干部的优势和特长，实现优

七秩筑基展新图 法治护航兴农路

中共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滕尚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制度保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70周年的背景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这一制度的优越性。

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另一方面，乡村振兴的实践也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素材。我们要建立健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和平台，让农民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能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同时，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通过学习，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

要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作为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过程中，我们要紧密结合泰安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泰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要把党的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来抓。通过加强党的政治建

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要坚持科学立法原则，深入调研，确保制定的法律法规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我们要注重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坚持民主立法原则，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立法过程中，我们要广泛征求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处理；同时我们还要建立健全农民参与立法的机制和平台，确保农民的声音能够被充分听取和尊重。通过民主立法，我们能够更好地反映农民的利益诉求，增强法律法规的群众基础和认同度。

要坚持依法立法原则，确保制

定的法律法规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在立法过程中，我们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加强立法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强化监督职能，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要加强对政府涉农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密切关注政府涉农政策的落实情况，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和督促整改。通过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组织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涉农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体系，完善监督程序和方式。通过制定监督计划、明确监督重点、开展监督评估等方式，确保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我们还要加强与政府部

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农业农村发展。

要注重监督实效的发挥，推动解决一批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针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们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政府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落实。

深化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要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培训力度，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通过组织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帮助代表了解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同时，我们还要引导代表关注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为农民群众代言发声。

要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通过设立“代表之家”、开展代表接待日等活动等方式，加强与农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同时，我们还要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机制，确保代表建议

得到及时有效办理和反馈。

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组织代表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开展代表示范带动等活动等方式，引导代表积极参与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工作；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对人大代表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激励更多人大代表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在农业与农村领域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制度创新路径，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深度融入和高效运行。例如，可以探索建立更加灵活多样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通过“数字人大”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代表与农民群众的沟通渠道；可以加强人大对农业农村专项工作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机制；还可以通过推动人大立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确保立法工作更加贴近农村实际、反映农民需求。